

# 关于上海联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联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指定郝朝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联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1-80127983；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35 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2 月 19 日